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594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459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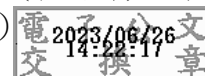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（電話：02-7736748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6/26 14:31



1120005200

有附件